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017508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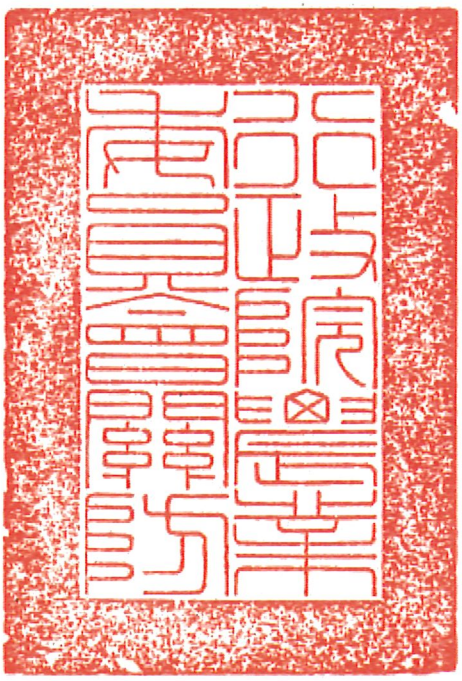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茲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-19疫情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…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」及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」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記者會公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防疫管理措施，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級警戒期間。

二、本會110年9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1101750642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無效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-19疫情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訂

線